阳光人寿[2009]疾病保险 032 号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阳光人寿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2009 年 9 月向中国保监会备案)

# 条款目录

|  |  |  |
| --- | --- | --- |
|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5 保险费的交纳** | **9 释义** |
| 1.1 合同构成 | 5.1 保险费的交纳 | 9.1 周岁 |
| 1.2 合同生效 |  | 9.2 团体 |
| 1.3 投保范围 |  | 9.3 意外伤害 |
|  |  | 9.4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
|  |  | 9.5 专科医生 |
|  |  | 9.6 毒品 |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6.合同解除** | 9.7 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
| 2.1 保险金额 | 6.1 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 | 9.8 遗传性疾病 |
| 2.2 保险期间 | 及风险 | 9.9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 |
| 2.3 保险责任 |  | 异常 |
| 2.4 责任免除 |  | 9.10 酒后驾驶 |
|  |  | 9.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  | 9.12 无有效行驶证 |
| **3 重大疾病** | **7 如实告知** | 9.13 净保险费 |
| 3.1 重大疾病的范围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9.14 未满期净保险费 |
| 3.2 重大疾病的定义 |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 | 9.15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  | 制 | 9.16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  |  | 9.17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 |
| **4 保险金的申请** |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完全丧失 |
| 4.1 受益人 | 8.1 年龄错误处理 | 9.18 永久不可逆 |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8.2 被保险人变动 | 9.19 条款约定利率 |
| 4.3 保险金申请 | 8.3 合同内容变更 | 9.20 未满期保险费 |
| 4.4 保险金给付 | 8.4 联系方式变更 |  |
| 4.5 诉讼时效 | 8.5 争议处理 |  |

# 阳光人寿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团体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  |  |  |
| --- | --- | --- |
| **1** |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被保险人名册、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其他书面协议。 |
| **1.2** | **合同生效** |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生效日载于保险单上。本公司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 **1.3** | **投保范围** | 1、凡十六**周岁**以上（含十六周岁）六十五周岁以下（含六十五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工作的**团体**在职人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为本单位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单位投保时，其投保人数不应低于五人，而且本单位符合投保条件的人员必须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投保。  2、被保险人的配偶和子女，经本公司同意，可作为连带被保险人，由投保人统一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 **2** |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
| **2.1** | **保险金额** | 本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
| **2.2** | **保险期间**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最长不超过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算。 |
| **2.3** | **保险责任**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 *2.3.1* | *等待期* |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重大疾病，（二）因导致重大疾病的相关疾病就诊，本公司将无息全额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所交保险费， 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两项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
| *2.3.2* | *重大疾病保险金* | 若被保险人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 **2.4** | **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Th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6、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Th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Th重大疾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3 重大疾病**

## 3.1 重大疾病 的范围

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在本合同中有确定的含义，不仅包括部分一般意义上的重大疾病，还包括某些重大手术，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可能与临床医学所指的重大疾病在概念和范围上有所不同，本公司将在本合同重大疾病定义中详细列明，投保人投保本合同即表明认可并遵从本合同中对重大疾病的定义。

|  |  |  |  |
| --- | --- | --- | --- |
| 1 | 恶性肿瘤 | 15 | 瘫痪 |
| 2 | 急性心肌梗塞 | 16 | 心脏瓣膜手术 |
| 3 | 脑中风后遗症 | 17 |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
| 4 |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18 | 严重脑损伤 |
| 5 | 冠状动脉搭桥术 | 19 | 严重帕金森病 |
|  | （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 20 | 严重Ⅲ度烧伤 |
| 6 | 终末期肾病 | 21 |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
|  | （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 22 |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
| 7 | 多个肢体缺失 | 23 | 语言能力丧失 |
| 8 |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24 |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 9 | 良性脑肿瘤 | 25 | 主动脉手术 |
| 10 |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 26 | 多发性硬化 |
| 11 |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 27 |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
| 12 | 深度昏迷 | 28 | 终末期肺病 |
| 13 | 双耳失聪 | 29 |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
| 14 | 双目失明 | 30 | 系统性红斑狼疮 |

|  |  |  |
| --- | --- | --- |
| **3.2** | **重大疾病**  **的定义** | 以上各种重大疾病须**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符合以下定义（其中，前  25 种重大疾病定义完全采用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的疾病定义）： |
| *3.2.1* | *恶性肿瘤* |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 |
|  | | 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 |
| 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
| 范畴。 |
|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 （1）原位癌； |
|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  |  |  |
| --- | --- | --- |
|  |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 *3.2.2* | *急性心肌梗塞* |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
| *3.2.3* | *脑中风后遗症* |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 *3.2.4* |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  （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 *3.2.5* |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 *3.2.6* |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 *3.2.7* | *多个肢体缺失*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 以上完全性断离。 |
| *3.2.8* |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肝性脑病；  （3）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 *3.2.9* | *良性脑肿瘤* |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 |

|  |  |  |
| --- | --- | --- |
|  |  |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 *3.2.10* |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持续性黄疸；  （2）腹水；  （3）肝性脑病；  （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
| *3.2.11* |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 *3.2.12* | *深度昏迷*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 *3.2.13* | *双耳失聪*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 *3.2.14* | *双目失明*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眼球缺失或摘除；  （2）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 *3.2.15* | *瘫痪*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
| *3.2.16* | *心脏瓣膜手术* |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
| *3.2.17* |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 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

|  |  |  |
| --- | --- | --- |
|  |  | 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 *3.2.18* | *严重脑损伤* |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 *3.2.19* | *严重帕金森病* |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 *3.2.20* | *严重Ⅲ度烧伤* |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 《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 *3.2.21* |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OmmHg 。 |
| *3.2.22* |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
| *3.2.23* | *语言能力丧失*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 *3.2.24* |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外周血象须具备所有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1%；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9**/L。 |
| *3.2.25* | *主动脉手术* |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  |  |  |
| --- | --- | --- |
| *3.2.26* | *多发性硬*  *化* | 多发性硬化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性疾病，表现为反复缓解、复发的脑、脊髓和  视神经损害。该病必须经医院的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有 CT 或磁共振检查结果诊断报告。本合同仅对多发性硬化造成神经系统功能的永久性损害予以理赔。所谓神经系统功能的永久性损害是指诊断为多发性硬化后有神经系统一次以上的发作，而出现累及视神经、脑干、脊髓永久性损害，出现有共济失调或感觉障碍并持续 180 天以上。 |
| *3.2.27* |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 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或罹患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 ),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造成感染的输血事件发生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后或复效日之后，血清出现HIV感染必须发生在接受输血后180天内；  （2）本公司认可的提供输血治疗的正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  （3）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4）病情须对生命造成威胁并且在索赔当时的医疗技术条件下尚无已知的治愈方法。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HIV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本合同条款责任免除中的HIV规定，不适用于本重大疾病。 |
| *3.2.28* | *终末期肺病* | 被保险人患有终末期肺病而出现的慢性呼吸衰竭。该病必须由医院的呼吸科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以下各项：  （1）肺功能测试其FEV1持续低于1升；  （2）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PaO2）< 55mmHg；  （3）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4）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
| *3.2.29* |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 广泛的关节损坏，临床上存在三个或三个以上下列关节的畸形:手、腕、肘、颈椎、膝、踝、或足部跖趾关节。并且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认被保险人在无他人协助 下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上述畸形及功能异常须持续至少达 180 天。 |
| *3.2.30* | *系统性红斑狼疮* |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一种累及多脏器的自身免疫性的炎症性结缔组织病，多发于青年女性。该病必须由医院的风湿科专科医生确诊。本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的情况，即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WHO诊断标准定义III型至V型狼疮性肾炎的诊断标准，并伴有持续性蛋白尿（尿蛋白++以上）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I型（微小病变型）  II型（系膜病变型）  III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IV型（弥漫增生型）  V 型（膜型） |
| **4** | **保险金的申请** | |
| **4.1** | **受益人** | 除另有约定外，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 **4.2** | **保险事故通知** | 投保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 |

|  |  |  |
| --- | --- | --- |
|  |  | 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  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 **4.3** | **保险金申请** |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 *4.3.1* | *重大疾病保险金申请* |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3）**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 *4.3.2* |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 若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被委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 *4.3.3* | *补充通知*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 **4.4** | **保险金给付** |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  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 **4.5** | **诉讼时效** |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 **5** | **保险费的交纳** | |
| **5.1** | **保险费的交纳** |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本公司有权调整本保险的保险费率，续保时将根据续保生效当时的费率重新计算保险费。 |
| **6** | **合同解除** |  |
| **6.1** | **解除合同**  **（退保）的** |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  |  |  |
| --- | --- | --- |
|  | **手续及风**  **险**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投保人的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 **7** | **如实告知** |  |
| **7.1** | **明确说明与 如实告知** |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 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 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7.2** |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前条规定的全部或部分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 **8** |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 **8.1** | **年龄错误处理** |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年龄及真实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 *7.2*“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 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该被保险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
| **8.2** | **被保险人变动** | 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在批注单上载明，于收取相应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如投保人要求的该被保险人 |

|  |  |  |
| --- | --- | --- |
|  |  | 的保险责任终止日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该被保险人的资格自投保人要求的保险责任终  止日零时起丧失，本公司将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人数少于五人，或低于符合投保条件人数的百分之七十五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
| **8.3** | **合同内容变更**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 **8.4** | **联系方式变更** |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 **8.5** | **争议处理**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 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 **9** | **释义** |  |
| **9.1** | **周岁** | 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 **9.2** | **团体** | 是指中国境内具有五人以上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
| **9.3** | **意外伤害** |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 **9.4** |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 1. 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1. 若投保时本附加合同附有定点医院名单或有另外约定的，以合同中所列明的定点医院或约定为准。 |
| **9.5** | **专科医生** |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 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 **9.6** |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9.7** | **患艾滋病或 感染艾滋病病毒** |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  |  |  |
| --- | --- | --- |
| **9.8** | **遗传性疾**  **病** |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  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 **9.9** |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 **9.10** |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 **9.11**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 **9.12** | **无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 **9.13** | **净保险费** | 指所交保费扣除管理费（含营业费用、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和各项手续费， 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 25%。 |
| **9.14** | **未满期净保险费** | 其计算公式为“净保险费×（1－保险经过日数 / 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天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
| **9.15** |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 **9.16** |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 **9.17** |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 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 **9.18** | **永久不可逆** |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 **9.19** | **条款约定利率** | 由本公司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规定的六个月期人民币贷款利率在每年的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确定并以适当方式公布。 |
| **9.20** | **未满期保险费** | 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保险经过日数 / 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天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